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85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廖榮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附表本票票載金額「壹佰萬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